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第一批检察
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人民检察院

供货单位：河池誉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采购合同

采购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 22 号

供货方：河池誉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东路 250 号一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合同约定的设备相关事宜，现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耳机	宏基	OHR525	中国	1	个	239	239
2	锂电池	国产	兼容电池	中国	1	块	550	550
3	存储卡	金士顿	SD 卡 256G	中国	1	张	720	720
4	档案卷皮、卷盒 专用打印机	亿档	S80	合肥亿日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28000	28000
5	漏水报警设备	安盈	A-LC2A	深圳市安盈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450	2450
6	执法记录仪	通创	DSJ-TCLC1A1	广东通创联新技术有限公司	3	台	4700	14100
7	50cm 警用橡胶棍 (含训练用)	仁翔	RX-101	靖江市仁翔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	根	36	720
8	手铐(含训练用)	仁翔	K1-RX	靖江市仁翔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	个	270	1620
9	急救包	仁翔	J-RX	靖江市仁翔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	个	135	405

10	警用装备包	仁翔	B RX	靖江市仁翔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	个	370	2220
11	警绳	仁翔	JS-RX01	靖江市仁翔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根	18	270
12	强光手电	仁翔	S1 RX	靖江市仁翔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	个	115	690
13	催泪喷射器	仁翔	C2-RX	靖江市仁翔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	个	190	1140
14	防割手套	仁翔	FG-RX5S	靖江市仁翔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	个	40	240
15	抓捕器	仁翔	YSC-RX01	靖江市仁翔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	个	330	660
16	腰叉	顺达	YC SD-S1B	江苏顺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	个	95	285
17	伸缩棍	仁翔	G2-RX	靖江市仁翔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	根	140	840
18	电击枪	顺达	FBQ-SD03	江苏顺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	个	1350	6750
19	1.6M 应急棍	仁翔	CJG-Z170-RX	靖江市仁翔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	根	40	240
20	圆盾	仁翔	FBP-TS-RX02	靖江市仁翔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	个	325	1950
21	防爆盾牌	谐和	XH-FDP-1 型	安徽谐和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	个	220	1320
22	便携式打印机	爱普生	WF-110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5	台	2680	13400
23	便携式扫描仪	虹光	AF330	虹光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	台	4550	4550
24	执法记录仪	通创	DSJ-TCLC1A1	广东通创联新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4500	9000
25	智能语音采集及识别设备	Dekesi	DS-6500	佛山市摩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87500	175000
26	便携式示证平台	智汇星	V10W-GXY01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250	2250
27	多媒体示证软件	智汇星	V10W-GXY01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880	1880
28	数据视频展台	智汇星	V2XS-GXY01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550	1550
29	笔记本电脑	Lenovo	开天 N4720Z P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3	台	6500	19500
30	大屏幕平板显示器	达勤	DQ750-HB	东莞市达勤商显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9500	19000

31	便携式同步录音录像设备	科达	SVR2840-B04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58000	58000
32	示证展示台	智汇星	VIXP-GXY01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950	1950
33	出庭专用包	国产定制			2	个	5500	11000
34	通风柜	常捷	CJ-tfg6679	南宁市辉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1	组	11200	11200
35	试剂储存柜	众智	86581947526	山东华展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1	组	1580	1580
36	危化品防爆柜	永格	BY22	江苏邦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2190	2190
37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优云谱	YP-S100	山东优云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5000	15000
38	农药污染检测仪	优云谱	YP-NY12	山东优云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32000	32000
39	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		TrueX200S	苏州浪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80000	80000
40	手持式粉尘检测仪		TD-P6(F)	中工天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台	6500	6500
41	快速油烟检测仪	千华环保	QH-6830	青岛千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50000	50000
42	食品安全检测前处理箱	优云谱	YP-QC05A	山东优云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9500	9500
43	实验室常用器材包	国产			1	套	6500	6500
44	实验应急处理设备	国产			1	套	2000	2000
45	显微镜	Motic	SFC-220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台	7850	7850
46	激光打印机	惠普	323sdn	因塔思(威海)电子有限公司	5	台	2350	11750
47	碎纸机	科密	8815	广东阳光科密有限公司	6	台	1850	11100
48	资料查询终端	鸿诺	TSJ215	深圳市鸿诺专显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6500	6500
49	专用程控电话交换系统设备	国威	HP1960	深圳市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1	套	196800	196800
50	阵列麦克风	科达	WIND 3D2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2850	2850

51	会议系统专业摄像头	科达	MOON53-1080P60-L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套	23500	117500
52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科达	SKY A230-4K30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套	34000	102000
53	智能密集架	北泰智能	MJJ/Z-TLU6800	浙江北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组	2460	265680
54	火灾探测报警器	朗鑫	LS-898-27-F6C-L1	深圳朗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50	250
55	财物保管设备	鑫众博	XZ-QG120HS	广西鑫众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3	个	5880	17640
56	温湿度监测调控设备	海信	HF-50LW/T06SZJD	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1	套	23900	23900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u>壹佰叁拾陆万贰仟柒佰柒拾玖元整（¥ 1362779.00 元）</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装卸、搬运、运输、仓储、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费、人工费、税金、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用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合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发布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合法权利。
2.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货物使用有关的完整、准确的技术资料。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仅提供限于履行本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的，需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7 款处理。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的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 款约定处理。

第四条 货物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及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的安全性与完整性。且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在10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与技术培训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

2. 交货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货物运输、装卸及保险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货物在送达甲方交货地点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货物，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5.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派遣指定负责人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验收，如发现数量不足及有质量、技术问题或者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要求的，乙方应在10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将货物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指定负责人需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7.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合格证、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及验收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8.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如无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服务。

3. 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4.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设备和常规保养、学会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法等。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1）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1 年，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2）若在使用的 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时，甲方有权选择换货或退货，更换后的产品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若为退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所收甲方全部货款，并在接到甲方退货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完成退货手续。

（3）整个质保期内如设备发生故障的，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应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并修复。

（4）甲方使用设备期间，因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引发医疗纠纷及相关安全事故时。其中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人为因素除外），甲方保留设备不良事件的永久索赔权。

3. 对质保期外的设备维修，乙方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及差旅费。

第八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

1.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采购人按项目进度向河池市财政局申请，分 2 次付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2. 第一次付款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河池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合同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

3. 第二次付款时间：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完成最终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后 15 日历日内，采购人向

河池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剩余合同款的 50%;

4.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财务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及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次合同款项。(开具发票是采购人付款的先决条件, 否则, 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 若甲方选择退货处理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 此外乙方还应支付违约货款额 5%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选择换货处理, 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并完成交付, 并承担本条第 4 款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均按质量不合格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延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部分货款额 3‰ 的逾期违约金, 超过 10 天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不含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若为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若为乙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 运费由甲方承担, 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需退换货处理的, 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相关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引发任何纠纷诉讼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全部责任。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总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代为乙方履行义务的成本及预期利益的减少，以及甲方因采取行动减少损失或是向乙方追偿发生的成本中介费、顾问费，需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承担违约金、公证费、证据保全费、财产保全费及律师费。

10.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货款，则视为甲方违约。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按每日合同总金额 0.1 %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全部付清为止。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要求甲方立即支付欠款，且乙方在催款过程中发生的成本中介费、顾问费，需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承担违约金、公证费、证据保全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如甲乙双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双方均认可的具有国家颁布的相应资质证书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如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其他无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合同附件；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采购文件(含答疑)；
- （6）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在前的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六条 通知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邮箱、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邮箱、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事宜

1.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成后，本合同即终止。
3. 本合同在签订前甲、乙双方对合同全部条款进行全面理解，对全部条款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认知完全出于真实意思表示才签署的合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签章）： 河池誉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585972410M
电 话：	电 话：13977819918
邮 箱：	邮 箱：1569712909@qq.com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河池誉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114810009300071321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东路 250 号一楼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4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4 日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人民检察院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人民检察院